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顏欣慧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63  
傳真：2653-1062  
電子信箱：char070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913006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餐飲業者防疫大作戰」宣導單張及布口罩廠商資訊各1份  
(A21020000I109130060901-1.jpg、A21020000I109130060901-2.docx)

主旨：有關餐飲從業人員戴口罩相關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 
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2第1點第4款略以：「食品  
從業人員必要時應戴口罩」，並依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函  
釋略以，該「必要時」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清潔區、包裝區及配膳台之從業人員。
- (二)從業人員在罹患上呼吸道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。
- (三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有需要配戴之時期。

二、本署前已於109年1月29日透過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周  
知，及2月1日於該平台提供相關QA說明：「中央流行疫情  
指揮中心重申，國內目前沒有武漢肺炎社區傳染之虞，一  
般健康的民眾無須隨時配戴口罩，餐飲業從業人員係指所  
擔任的工作與食品接觸且有影響產品之衛生安全的工作人



1090035098 收文日期:109/03/06

員，配戴口罩之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污染食物，可配戴一般口罩，包括布口罩、紙質口罩、活性碳口罩等，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，不須使用醫用口罩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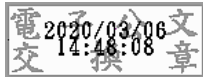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送「餐飲業者防疫大作戰」宣導單張1份，電子檔並可至本署網站下載：「首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>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口罩Q&A > 其他宣導素材下載區」。另就布口罩之使用，本署亦於2月26日發布「布口罩具有阻擋飛沫的效果，可以適當選用」新聞稿，相關內容可於本署網站（首頁 > 公告資訊 > 本署新聞）查詢參考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可運用本署諮詢服務專線1919洽詢。

五、隨函併附經濟部工業局109年2月10日召開「食品業用布口罩供需協調會議」所提供之5家布口廠商資訊，供後續採購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36